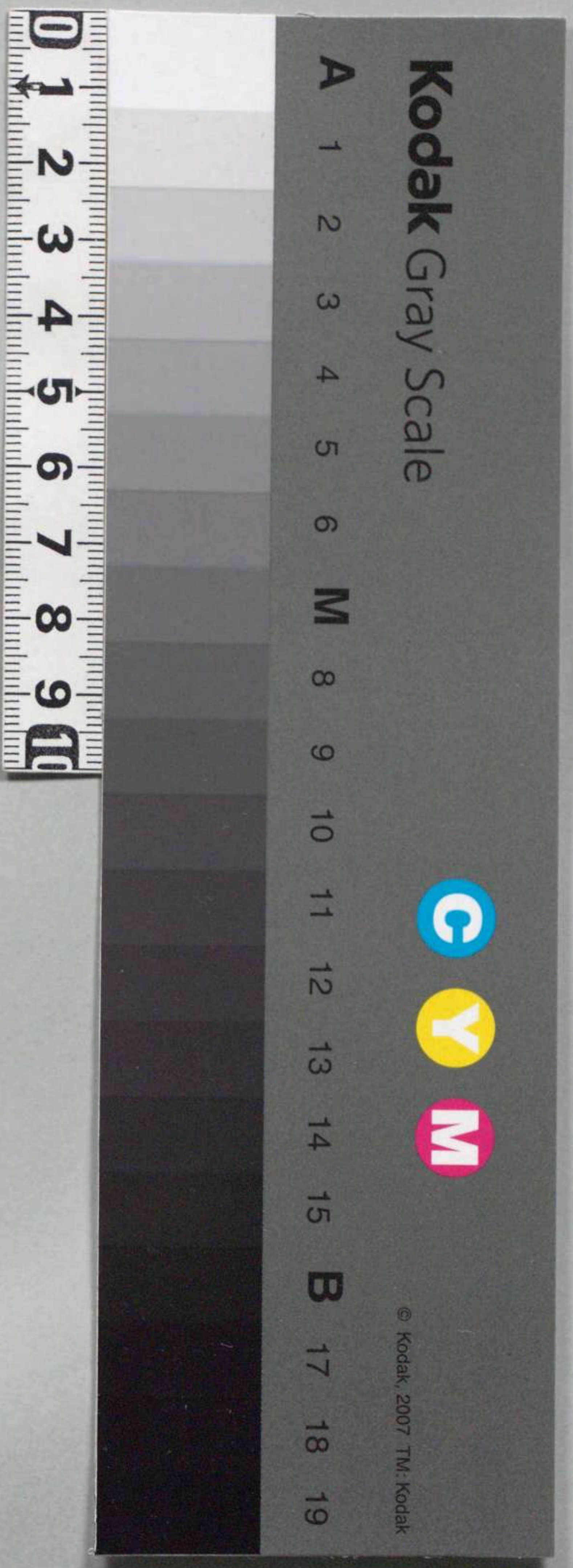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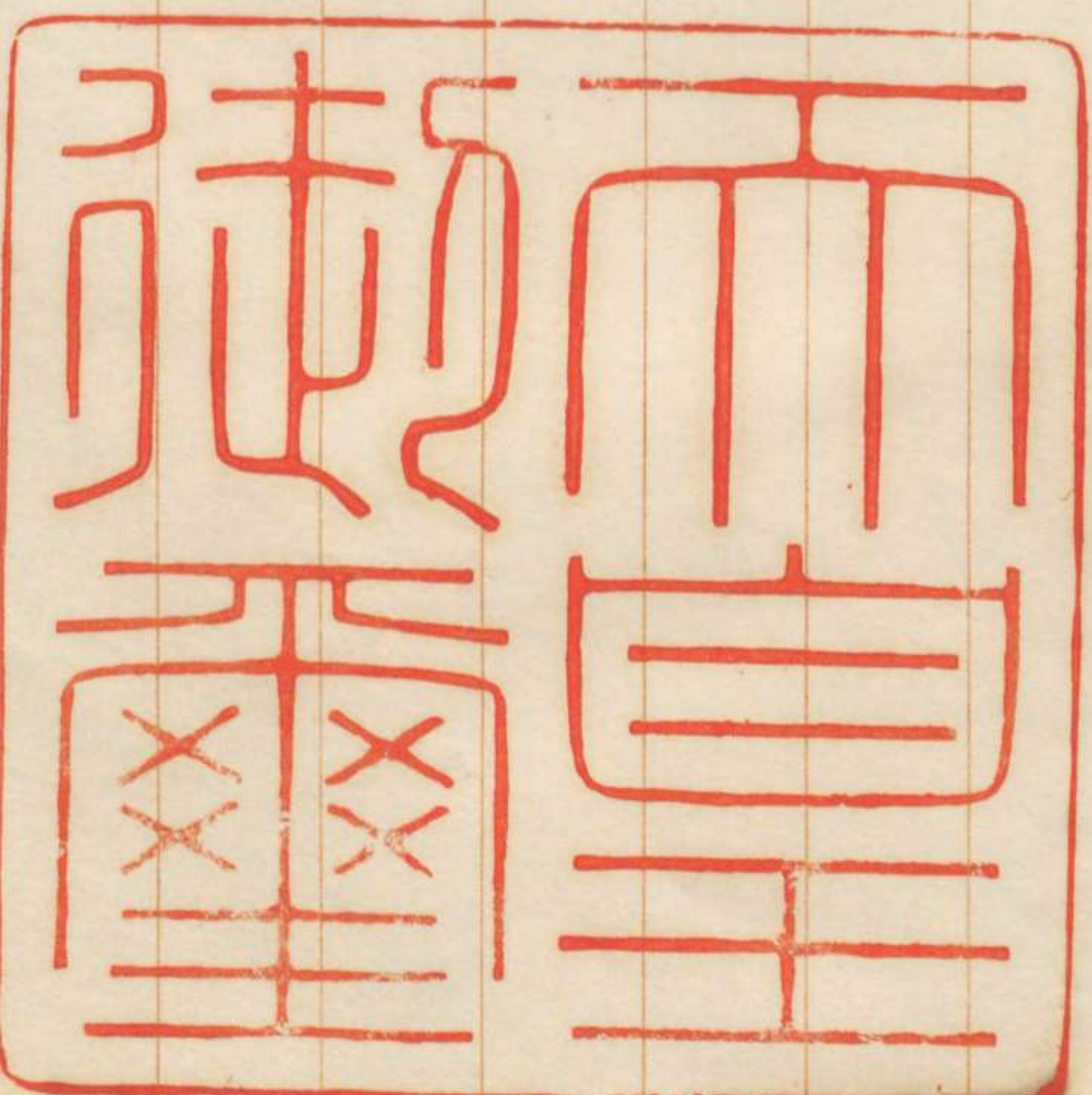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九号



朕陸軍蹄鐵工下長補充條例ノ改正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
仁



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白
局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六十九號

陸軍蹄鐵工下長補充條例

第一條 陸軍騎兵砲兵輜重兵ノ蹄鐵工

下長ヲ補充スルニハ騎兵野戰砲兵輜

重兵隊ノ蹄鐵工卒ニシテ陸軍獸醫學

校卒業ノ者ヲ以テス

第二條 前條ノ蹄鐵工卒ヲ蹄鐵工下長

ニ任スルニハ陸軍省軍務局長ハ卒業

人名簿ヲ陸軍大臣ニ呈シ認可ヲ請ケ

師團長ヲ經テ聯大隊長ニ移シ聯大隊

長ハ該隊ニ缺員アル毎ニ之ヲ任ス

第三條 蹄鐵工下長ニ任セラレタル者

ノ兵役期限ハ入隊ノ日ヨリ起算シ五

箇年間現役ニ服セシメ其役終ルノ後

前役ヲ通算シ七箇年ニ滿ル迄ハ豫備

役ニ十二箇年ニ滿ル迄ハ後備役ニ服

セシム

第四條 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ハ本條例ニ適

用ス

附則

第五條 舊陸軍學舎卒業ノ者ニシ

テ蹄鐵工下長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ノ兵

役期限ハ改正以前規定ニ依ル



長ハ該隊ニ缺員アル毎ニ之ヲ任ス

第三條 蹄鐵工下長ニ任セラレタル者

ノ兵役期限ハ入隊ノ日ヨリ起算シ五

箇年間現役ニ服セシムル其役終ルノ後

前役ヲ通算シ七箇年ニ滿ル迄ハ豫備

役ニ十二箇年ニ滿ル迄ハ後備役ニ服

セシム

第四條 各兵科現下士補充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ハ本條例ニ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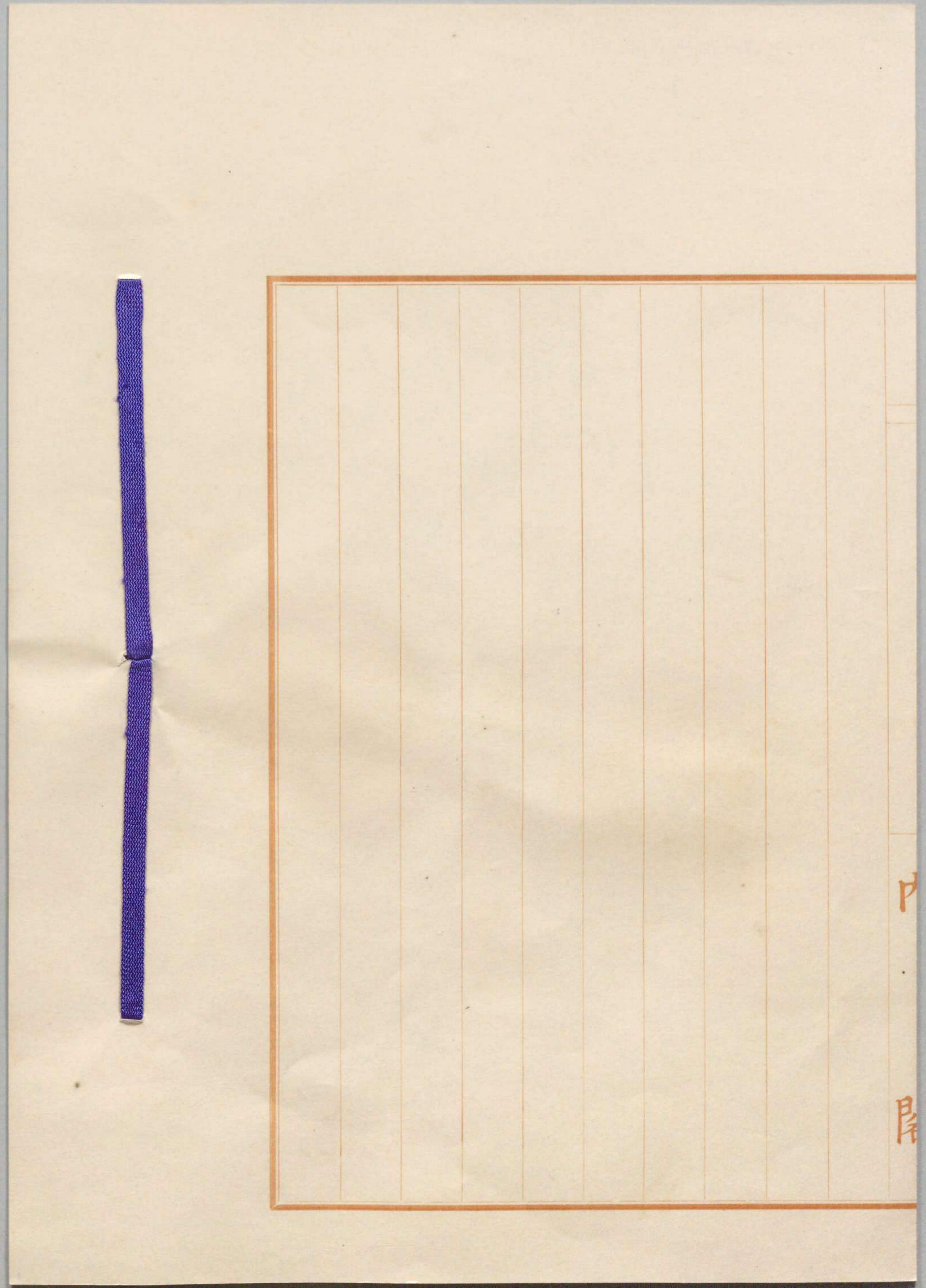
用ス

附則

第五條 舊陸軍蹄鐵學舎卒業ノ者ニシ

テ蹄鐵工下長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ノ兵

役期限ハ改正以前ノ規定ニ依ル



内
附